

現行主計法令彙輯目錄

壹 組織類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務規程	四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	一〇
解決各機關主計機構原則三點	一一
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有關主計部份條文四項辦法	一二
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一二
各省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	一四
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一六
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	一八
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	一九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二〇
省(市)政府會計處分層負責辦事通則	二一
中央設計考核主計機關與各機關考核委員會聯繫辦法	二四
省(市)政府統計處組織規程	二六
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	二六
各會計處室工作進程報告填列辦法	二九
各會計處室對於工作改進之報告及建議辦法	三三
江西省會計事務簡章各機關委托辦理會計辦法	三四

修正江西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服務規則

三五

貳 人事類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三七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四一

公務員任用法

四二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四四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五三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五四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五八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六一

修正公務員銓級條例

六二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

六三

公務員任用審查案送審須知

六八

公務員考績條例

七三

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七六

中央及各省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考核實施細則

七九

各會計處室辦理考績應行注意事項

八一

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

八二

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補充辦法

八四

雇員支薪考成規則

八五

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證辦法

八五

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	八六
公務員交代條例	八八
公務員退休法	九〇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九二

參 歲計類

預算法	九七
預算法施行細則	一一
概算預算書表格式	一一八
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	一二五
修正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	一二七
省(市)單位預算科目格式	一三一
簡化分配預算編製辦法及分配預算格式	一五四
解釋分配預算互相流用範圍函	一五六
預算科目流用表格式及填表須知	一五六
各機關預算應依限編送令	一五七
江西省各機關請領生活補助費簡化辦法	一五八
江西省各普通公務機關編審三十五年度分配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一六四
黨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配合編造通則	一六七
修正營業預算編審辦法	一七二
營業預算科目及預算決算結算格式說明	一七三
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科目及預算決算結算格式及說明	一八六

各機關對於所屬事業機關之業務督導管理經費不得於核定預算外另有開支及飭屬提解任何款項或流用專款令	一九八
江西省公有營業機關盈餘分配辦法	一九八
江西省公營事業機關編製三十五年度營業基金預算要點	二〇〇
縣市預算編審辦法	二〇一
縣市地方預算科目格式	二〇二
江西省各縣地方預算規則	二〇〇
江西省各縣編製營業基金預算辦法	二一五
各縣市編製營運經費預算辦法	二一六
江西省各縣市編製地方總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二一七
江西省各縣市地方各機關編審分配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二一八
江西省各縣市追加追減地方總預算審編辦法	二二三
江西省各縣政府簽發撥款書日程	二二五
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	二二五
各省縣市鄉鎮臨時事業費設置及動支辦法	二二六
決算法	二二七
決算法施行細則	二二二
暫行決算書表格式	二三五
營業決算編審辦法	二四〇
縣市地方自治決算審核辦法	二四一
江西省各縣辦理三十三年度決算應注意事項	二四一
江西省各縣市三十五年度行政計劃及總預算審編辦法	二四三
江西省各縣三十五年度縣總預算編製要點	二四五

肆 會計類

會計法

二四九

設計會計制度應行注意事項

二六八

各會計處室設計各種會計制度應行注意事項

二七一

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設計之要點

二七一

各會計處室處理會計事務辦法

二八三

公有營業成本會計事務處理通則

二八四

會計人員與審計人員會商核定會計制度辦法

二九一

各普通公務機關追加歲出預算在年底以前未奉核定之會計處理辦法

二九二

關於一致規定疑義三點解釋

二九二

預算法六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繼續經費處理辦法

二九三

中央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報核辦法

二九三

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會計記錄格式及說明

二九七

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有關之會計事項處理辦法

三〇二

江西省各級普通公務單位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三〇六

江西省收支簡單各機關實施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暫行辦法

三〇九

江西省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會計與分會計之聯繫辦法

三二六

江西省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對於年度開始預算未核定前會計事務處理辦法

三二七

三十四年度江西省各縣市總會計及單位會計年終結帳應行注意事項

三三八

江西省各普通公務機關三十四年度年終結帳應行注意事項

三三一

會計審計簡化辦法

三三四

會計書類保存年限

三三四

江西省各機關會計報告遞送辦法

三三五

伍 統計類

統計法

三三七

統計法施行細則

三四〇

戶口普查條例

三四九

簡化統一統計表冊實施辦法

三五一

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

三五三

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

三五四

陸 有關法令

審計法

三五七

審計法施行細則

三六一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

三六六

審計部暨所屬各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規則

三六八

審計部各省審計處抽查縣市財務暫行辦法

三六九

審計機關派員抽查送審機關應行注意事項

三七四

稽察各機關收入盤查財產檢查現金稽察振濟費及調查營業狀況應行注意事項

三七五

田賦征收實物抽查綱要

三七七

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三七七

各機關購用郵票證明辦法	三八〇
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三八二
審核通知限期聲復辦法	三八五
江西省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及經理特種基金機關會計報告送審暫行辦法	三八五
審計部江西省審計處巡迴審計辦法	三八六
江西省各縣審計機關未成立以前縣財政審核辦法	三八八
公庫法	三八九
公庫法施行細則	三九二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	三九七
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	四一三
中央各機關經管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四一三
財政部規定公庫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	四一四
公庫法第十三條規定以緊急命令支出之款之限制辦法	四一五
公庫法第十五條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合併簽發支票以節人力物力令	四一五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四一六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款毋庸另填支付書令	四一八
公庫法施行後關於各機關零用金撥付辦法及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預算法六十二條撥款手續	四一九
收入機關繳款書增設報核聯令	四一九
三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四二〇
江西省各縣縣款收支程序	四二一
江西省各縣鄉鎮造產基金收支管理辦法	四二五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四二六

現行主計法令彙輯 目錄

八

江西省縣政人員調差旅費津貼支給辦法	四三〇
三十五年度財政改制後江西省省級各公務機關經費類會計事務之整理及結帳辦法	四三一
會計局擬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關於省(市)會計處處理辦法	四三三
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	四四三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四四七

現行主計法令彙輯

壹・組織類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設左列各局

一・歲計局

二・會計局

三・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薦任餘委任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書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四・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五・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六．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八．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九．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十．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十一．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主計處設視察六人至九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薦任
第十條 主計處置祕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薦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十一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三人至六人

第十二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主計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本處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由主計處就本法規定人員中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

第十四條 主計處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辦理本處歲計會計事務

第十五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等次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簡任或薦任

三・會計主任統計主任薦任或委任

四・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

凡公營事業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六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前項人員之編制員額及服務規則由主計處定之其經費列入所在機關預算

第十七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八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爲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十九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 二・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正事項
- 三・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 四・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 五・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 六・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 二・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 三・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事細則由主計處擬定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務規程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奉國府指令遵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處歲計會計統計三局長承主計長之命管理各該局事務
各局副局長承主計長之命襄理各該局事務

- 第四條 本處祕書承主計長之命分掌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 第五條 本處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各設五科各科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六條 本處祕書室設科員十二人各局每科設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 第七條 本處及各局僱員分任辦事員書記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 第八條 本處聘用之專門人員其職務由主計長隨時指定之
- 第九條 本處各局遇必要時得由局長呈請主計長派員施行實地視察或調查
- 第十條 本處各局視各科事務之繁簡酌量分股辦事
- 第十一條 本處各局遇事務特別繁忙時得由局長呈請主計長調用他局人員幫同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本處各科分掌事務如有繁簡不均得由局長斟酌情形臨時支配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處遇必要時得設歲計會計統計等各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關於計政人員之訓練事宜其辦法及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歲計局

第十五條 歲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

- 一・關於籌劃國家普通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國家普通機關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關於國家普通機關概算暨決算書之核算事項
- 四・關於國家普通機關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五・關於預算內國家普通機關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二科

- 一・關於籌劃軍事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軍事機關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關於軍事機關概算書之核算事項
- 四．關於軍事機關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五．關於預算內軍事機關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三科

- 一．關於籌劃國家營業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國家營業機關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關於國家營業機關概算書暨決算書之核算事項
- 四．關於國家營業機關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五．關於預算內國家營業機關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四科

- 一．關於籌劃地方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地方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關於地方概算書暨決算書之核算事項
- 四．關於地方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五．關於地方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五科

- 一．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人員任免遷調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辦理本局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關於編造總概算書總決算書及編造擬定總預算書與其整理事項由各科會同辦理
關於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第九第十十一各款事項及其他各科互相關聯之事項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或會同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遇有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辦理之

第三章 會計局

第十九條 會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

- 一．關於調查各機關現行會計制度及其辦理會計事務情形事項
- 二．關於計劃整理各機關會計制度及製定頒行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 三．關於指導訓練監督各機關會計人員事項

第二科

- 一．關於審查核算各機關會計報告事項
- 二．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第三科

- 一．關於登記各機關財務會計報告事項
- 二．關於編製各項財務會計報告事項

第四科

- 一．關於登記各機關制用會計及營業會計報告事項
- 二．關於編製各項制用會計及營業會計報告事項

第五科

- 一．關於辦理各機關會計人員任免選調及其他人事事項
- 二．關於辦理各機關會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 三．關於辦理本局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十條 關於會計總帳之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由第三第四兩科會同辦理

現行主計法令彙輯